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函〔2024〕1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调度机制

为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精神,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基础性、战略性、牵引性作用,更好地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各项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机制。

一、组织机构

将临汾市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更名为临汾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并对成员、职能进行调整。

(一)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总 指 挥: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艳萍 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张希亮 副市长

王 云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促

进外来投资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项目推进中心、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临汾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委党校分管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主要负责领导、协调、指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县域、跨行业重大问题，确定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研究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重点工程考核奖惩事宜。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分指挥部。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任：李艳萍 副市长

副主任：杨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继东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金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分管市项目推进中心工作)

成员：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项目推进中心,日常工作由市项目推进中心牵头承担,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筹办总指挥部会议,组织谋划重大项目,拟订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性重大项目活动,全面调度项目进展并排队通报,协调、交办、督办解决项目难点问题,研提考核奖惩建议,拟订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项目工作宣传,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按照行业领域,总指挥部下设若干分指挥部,分别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直主管部门承担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对口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分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分指挥部机构和组成人员设置调整,由各指挥长负责研究确定后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1. 市政、制造业、电力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承担。

2. 政法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张希亮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承担。

3. 文旅和科技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王 云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牵头承担。

4. 招商引资和交通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胡晓刚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交通局、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牵头承担。

5. 生态、教育、农业农村、水利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乔飞鸿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6. 民生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李艳萍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牵头承担。

二、工作机制

(一) 项目包联机制

按照“包联大项目、新项目、产业项目、有问题项目”的原则，每年筛选确定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由市四大班子领导包联强力推进。项目包联领导通过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办公等多种方式，了解项目进展，针对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分类指导、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二) 协调调度机制

总指挥部总指挥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重点工程项

目进展情况汇报,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常务副总指挥每两个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对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调度,检点落实全体会议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事项;市政府各分管领导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例会,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研究谋划重大项目。原则上,会议按照既定频次召开,也可以根据重点工程项目推进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三)便捷审批机制

加快审批标准化,推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开发区一般工业项目全部实行“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实现拿地即开工。优化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流程,力争从申请赋码立项、取得施工许可、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证全过程审批累计最多 20 个工作日。供水、排水、供电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积极推进审批“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机制。

(四)三级联动机制

针对要素保障、征地拆迁等问题,通过市、县、项目单位三级联动合力破解。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定期摸实重点项目问题清单,及时交办职能部门限期解决,并跟踪回访解决情况,企业满意方可清零销号。对于重大事项、难点堵点问题,可报请市委、市政府进行协调。对于长期无实质性进展的问题,纳入“13170”系统进行督办。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相关省直机关和国家部委。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五) 比晾晒机制

通过“比晾晒”检验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项目服务和建设成果。全市在上半年观摩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下半年观摩重点项目投产达效情况,原则上优质项目多的县多看,优质项目少的县少看或不看,在全市形成项目建设比开工、晾进度、晒成果的“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六) 督导考核机制

适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实地督查。坚持一月一专报,每月梳理全市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项目进展、工作动态等信息,总结典型经验,直揭短板问题,形成重点项目专报,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坚持一月一通报,对重点项目开复工、投资完成等指标连续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进行提醒和约谈,年底进行项目建设专项考核,做到目标亮相、考核亮牌、奖惩亮剑。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落实。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构建中居于核心主导地位,是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全口径调度、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纵深打通市县联动而作出的重要制度设计。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提高站位,比照成立县乡重点工程项目指挥所和作战室,确保上下贯通、步调一致。

(二) 同频共振,强化调度。突出“领导抓、抓领导”,由各县(市、区)、各部门党政一把手牵头抓总,一线指挥、亲自谋划、整体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勇于担当作为、揭榜挂帅,主动承

担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配合服务、督导协调各项责任,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会议情况及时报告总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电话 2099822,邮箱 lfsxmtjzx@163.com。

(三)跟踪问效,强化督导。抓项目就是保增长,谋项目就是谋未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运用“13710”系统、专项督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对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坚持“两办”督查、部门监管、媒体曝光、纪委监委监督相结合,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奖惩兑现,营造工作有序、考核有章、奖罚分明的建设氛围。

附件:市直部门联动机制职责分工

附件

市直部门联动机制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具体负责铁路、民航及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山西航空产业集团、省地方铁路集团以及军方有关部门
市工信局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具体负责制造业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工信厅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重点工程项目筹融资工作,做好市级财政出资筹措工作并及时拨付资金,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履行出资责任,对口对接协调省财政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各项供地手续、占用林地等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加快供地手续办理,对口对接协调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核定重点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组织协调推进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对口对接协调省生态环境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协调本级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能评审批、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道路、桥梁、保障性房屋等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住建厅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园林绿化、水气暖配套设施等市政配套项目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口对接协调省住建厅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交通厅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水利厅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将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纳入全市项目管理库,做好“三个一批”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对口对接协调省商务厅
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负责招商引资,对口对接协调省投资促进局、省商务厅
市能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能源局

注:根据需要,市重点项目指挥部办公室可增列其他市直部门联动职责